

# 四川天府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院

## 专家库管理规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指导、政策咨询、质量管理和行业监管等优势，切实保证生态环境鉴定评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环境监测、环境咨询等活动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性和高效性，规范四川天府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流程，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范所称专家库是指研究院根据生态环境工作需要建立并管理的专家库。

本规范所称专家是指符合研究院专家库入库条件，并通过研究院遴选，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专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专家库的管理使用，包括库内专家的遴选入库、抽取使用、监督考核等。

**第三条** 研究院专家库在四川省司法厅的监督管理下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四条** 研究院负责各类别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研究院专家库包括技术类专家和政策咨询与管理类专家。

**第六条** 研究院管理运行中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因工作需要的，经研究同意后，可邀请非专家库内的人员。

##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

**第七条** 专家征集。研究院按年度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发布征集公告，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通过单位推荐、专家自荐、定向邀请三种方式申请入库。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熟悉相关领域或专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具备行业内广泛认可的业务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相关领域工作职责，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

（四）未接受审查调查，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影响期已届满，无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未因专家评审或咨询受到党纪政

务处分或处理，未因违反政治、组织、廉洁等党纪法规受到处理等；

（五）本人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评审或咨询等活动，且自愿遵守本规范各项规定。

**第九条** 对达不到本规范第八条第（三）项所列条件要求，但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学术成就且符合其他条件，经所在单位或组织证实的，可申请入库。

**第十条** 专家入库流程。根据研究院的征集公告，符合条件的专家按照申请要求填写《专家库信息表》（附件1、附件2），推荐单位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研究院邮箱TFHJYJY@163.COM。

专家申请材料由研究院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经研究院审议通过后报四川省司法厅备案，并纳入专家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不同领域专家应符合下列对应的专业条件之一：

（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类

热心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工作，熟悉生态环境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与技术规范，具有相关专业高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住建、水利等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 （二）生态环境监测类

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 年以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7 年以上，受到同行一致认可。

## （三）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管理类

具有固体废弃物或化学品管理、化学品工程治理、化学品环境监测分析及处置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熟悉相关的政策和技术方法，了解熟悉川渝典型地区、流域、行业污染物情况，能够科学指导相关工作。

## （四）环境影响评价类

具有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对本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理论及实践经验的；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等环保相关职业资格（具有其中一项即可），主持或作为负责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年以上。

## （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修复类

具有土壤、地下水、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过相关项目；或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 （六）环境咨询类

熟悉环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能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对策建议，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领域 7 年以上。

#### （七）环境健康类

熟悉环境科学、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环境毒理学、环境地理学等领域政策及技术规范，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上述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 （八）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类

熟悉环境与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具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上述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 （九）环境规划与管理类

具有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流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计划或方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上述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或具有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环保工程师相关职业资格（具有其中一项即可），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十）生态环境宣传及教育培训类

具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舆情处置与研判、公共危机管理、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传播、网络与新媒体、信息技术、政府采购、生态文明教育、环境科研、环境管理、环境信息、平面设计、室内布展、活动策划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上述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 （十一）环境经济与政策类

熟悉环境经济、环境政策、环境战略、环境社会、环境管理、自然生态、减污降碳等领域工作，具有上述领域相关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上述领域中级技术职称，累计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

###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入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可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入库。

**第十四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研究院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变更信息。

**第十五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信原则。处于失信约束期的专家，不得选取使用。

（二）随机原则。根据研究院相关项目特点和类型，合理确定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三）专业优先原则。根据研究院相关项目特点和类型，优先从相关研究领域专家中进行抽选。

**第十六条** 研究院按照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开专家姓名、工作单位、技术职称、鉴定领域。

**第十七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专家使用方对专家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专家库专家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委托事项相关信息;
- (二) 对委托事项进行论证、评议、表决;
- (三) 客观公正地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获取相应劳务报酬,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国家有关政策标准据实结算;
- (六) 与项目委托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入库专家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建议、培训和评价,在参与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定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二)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关责任;
- (三)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回避的规定;
- (四) 遵守司法鉴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 遵守司法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评审规则;
- (六) 与项目委托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专家的辞聘**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调整出库:



- (一) 因超龄、身体健康或从事其他行业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库专家基本条件、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
- (二) 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入库的;
- (三)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弄虚作假, 未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四) 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 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声誉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没有参加专家库活动达两次的;
- (六) 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七) 违反研究院专家库管理规定, 擅自泄漏研究院重要信息, 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触犯国家法律,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因自身原因, 申请出库的, 应提前30日向研究院提交辞聘申请, 经批准后予以调整出库。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严格保障专家个人信息安全, 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四川天府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四川天府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院

### 技术咨询类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蓝底彩色 免冠证件照
身份证号				状 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工作单位				职 务		
所学专业				学 历		
从事工作				技术职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专业领域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与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与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态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现场监测与样品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和废气现场监测与样品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沉积物现场监测与样品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沉积物现场监测与样品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体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分析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分析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分析测试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废物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环境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尾矿库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地下水污染修复
	环境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家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应急
	环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类
从业经历 (主要成就及研究成果)		

<p>专业证书</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自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或自荐人签字):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四川天府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院

### 政策咨询与管理类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蓝底彩色 免冠证件照
身份证号				状 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工作单位				职 务		
所学专业				学 历		
从事工作				技术职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专业领域	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准				
	环境管理与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规划				
	生态环境宣传及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宣传（含影视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培训				
	环境经济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宏观经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 GDP 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政策类				

<p>从业经历 (主要成就及研究成果)</p>	
<p>专业证书</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自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或自荐人签字): 年 月 日</p>